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的邀請或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海通恆信上市及海通恆信H股股份開始買賣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海通恆信2019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海通恆信H股股份於201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1.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9月21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1日及2019年5月26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於2016年5月16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1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海通恆信境外上市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建議延長授權期限」）。

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延長授權期限分別於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2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2. 海通恆信上市及海通恆信H股股份開始買賣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海通恆信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完成後，(i)海通恆信於2019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海通恆信H股股份於2019年6月3日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海通恆信H股股份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905。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7,000,000,000股海通恆信股份，佔海通恆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